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北路1号凯雷斯顿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

认为：

(1) 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